**“全民健身 壁燃有你”壁球项目**

**广场展演展示推广活动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 壁燃有你”壁球广场展演展示推广

主 办 方：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

各省区市体育局

承 办 方：各省区市体育局群体处（社体中心）

各省区市壁球协会、壁球俱乐部

协 办 方：地市级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各省区市壁球协会、壁球俱乐部

赞助单位：待定

一、项目时间：2022年4月至12月，贯穿全年。

二、项目地点：待定。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辽宁、湖北、四川、广东等已开展或计划开展壁球运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

三、项目介绍：

“全民健身 壁燃有你”壁球广场展演展示推广活动（以下简称：“壁球展演展示”）是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落实总局群体司《体育总局关于报送2022年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计划的通知》（体群字【2022】40号）精神，精心设计、全新打造的一个贯穿全年的壁球推广活动。“壁球展演展示”活动致力于通过广场或地标建筑展演展示，把壁球带到广大人民群众身边，在满足基层人群众多样文体需求的同时，借助央媒、总局官媒、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扩大壁球项目宣传，提高壁球运动的认知度和普及度。

“壁球展演展示”活动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在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的指导下管理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群众体育主管部门承办，壁球各级各类协会、壁球俱乐部负责具体实施。

“壁球展演展示”活动，以当地群众和壁球爱好者线下参与为主，线下结合线上，全国设多站。可以采用的活动内容包括：壁球嘉年华、壁球对抗赛表演、壁球亲子赛、儿童软式壁球推广、壁球礼仪、壁球沙龙、壁球知识大讲堂活动等。鼓励各地将已有的传统壁球群众赛事活动与“壁球展演展示”活动相结合，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加大宣传，把壁球真正带到百姓身边，借杭州亚运会壁球比赛即将举办的东风，进一步提升壁球在群众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十五运设项打下坚实群众基础。

各地各级壁球协会或俱乐部可根据本地开展壁球项目的情况，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活动内容，或创新活动内容组织推广活动。小球中心将根据活动方案报送情况，选择纳入“壁球展演展示”活动组织实施。

小球中心将把“壁球展演展示”活动打造成传统项目。开年首站将举办年度项目启动仪式，最后一站将举办项目收官仪式。年终将对各承办单位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为承办、协办、赞助单位颁发项目推广荣誉证书。我们希望各地在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壁球推广的现状和未来规划，积极申请加入“壁球展演展示”活动，为壁球运动普及推广做出积极贡献。

四、项目实施标准

1. 场地
2. 拥有能够开展“壁球展演展示”活动的标准移动可拆卸全玻璃展示场地1块及以上；
3. 能够协调落实举办活动的广场、大型购物中心、青少年宫、会展中心、开放的市民健身中心等。
4. 人员：
5. 有专职人员5名及以上协助落实项目组织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接待、防疫和安全、现场活动组织、交通保障、新闻宣传；
6. 有2名及以上专职教练员进行现场展演及壁球知识普及宣讲，壁球技巧体验等。
7. 接待
8. 住宿：具备安排50人及以上住宿条件。
9. 餐饮：具备一次安排150人及以上干净卫生餐饮或方便快餐条件；
10. 具备协调150人及以上交通保障条件。
11. 资金
12. 拥有3万元及以上保障资金，保证活动按时顺利举办。
13.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体育总局小球中心、中国掷球协会将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给予承办方一定的活动引导资金补贴。具体补贴数额由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14. 鼓励承办方在不与“壁球展演展示”活动冠名赞助方冲突的情况下，通过市场开发二级、三级赞助单位，积极争取属地体育部门赛事活动引导资金。
15. 能够自行负担赛事活动费用的，具有“壁球展演展示”活动优先承办权。
16. 宣传
17. 能够协调属地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到场采访报道；
18. 能够创新使用快手、抖音、腾讯等网络新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19. 能接待小球中心、中国掷球协会官方媒体到现场进行宣传报道，并负担2名活动专职报道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20. 能够联系并接待央视报道赛事活动的具有优先承办权；
21. 在活动开始3天前，提供高质量新闻通稿一篇；活动结束后3天内提交高质量活动总结（图文并茂）一篇。

五、防疫

承办单位需制定严格的新冠疫情防控方案，与推广活动方案一并交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核。疫情防控除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中央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项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组织线下赛事活动的规定和要求外，要本着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六、安全

承办单位要制定赛事活动安全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与推广活动方案一并交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核。要协调好属地安全保卫及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推广活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

七、总结和表彰

各承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3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每年年终由体育总局小球中心、中国掷球协会对全年推广活动进行评估和评审，并颁发感谢函及获奖证书。

附件：活动筹备物料清单

竞赛部

2022年3月15日